

YGM 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75)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YGM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共(附註2)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正或修改)召開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此代表委任表格簽妥後交回，但無明確指示，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核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周陳淑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傅承蔭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永滔先生為執行董事。		
	(iv) 重選林克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任何董事委員會酬金。		
4.	續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5(C).	待通過5(A)及5(B)項決議案後，以根據5(A)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擴大根據5(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		
	特別決議案		
6.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7.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一二年 月 日 簽署：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閣下之全名及地址，應列明所有聯名股東之名稱。
- 請於空欄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已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相關。如未有填寫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不論為個人或連同他人)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相關。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並以正楷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名稱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受委任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該受委任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倘委託法律代表出席大會，該法律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理機構議決委任法律代表之經核實真實副本。
- 如屬聯名股東，則排名較前之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不可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該聯名持股之股東排名為準，及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確認之有關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二十二號，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正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